謹慎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

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　邱碧英

東協10國與中國大陸、日本、南韓、澳洲、紐西蘭5國，於去（2020）年11月15日以視訊方式在越南首都河內簽署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」。此一歷經八年談判的RCEP協定，涵蓋全球22億人口，26.2兆美元GDP，若以人口及GDP合計，應為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。此協定讓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貿易覆蓋率從目前的27%提升到35%，並讓中國大陸、日本及南韓因此形成間接的「中日韓自貿區」。這對始終無法達成協議的中日韓自貿協定，或是對於與中、韓均無自貿協定的日本來說，RCEP能大大削減與該兩大貿易夥伴的關稅壁壘，因為RCEP生效後，日本對中國大陸出口的零關稅商品比例，可以自目前的8%擴大至86%，而南韓則可從目前的19%擴大至91%。

RCEP 正式成軍　全球最大自貿區誕生

當然RCEP的簽署效益不僅侷限於關稅，RCEP協議共有20個章節，依序為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、貨品貿易、原產地規定、關務程序與貿易便捷化、衛生與植物檢疫措施、標準、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、貿易救濟、服務貿易（包含金融服務、電信服務、專業服務三個附件）、自然人移動、投資、智慧財產權、電子商務、競爭、中小企業、經濟和技術合作、政府採購、一般規定和例外、體制性安排、爭端解決、最終條款。倘比較RCEP與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（CPTPP）」章節範圍與附件可知，RCEP章節涵蓋之議題大致均能對應到CPTPP相關章節，但RCEP未包括CPTPP的勞工、環境、國營事業、法規調和、透明化及反貪腐，以及爭議最大的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。

雖然RECP協定內容不如CPTPP來得開放，不過，RCEP內容與精神，實質上已反映自由化與透明化的高標準承諾，因為RCEP在多個章節均訂有詳細的透明化條文，例如，在貿易救濟議題上，要求各成員國在法規基礎上，加強對反傾銷、反補貼、防衛措施進行詳細說明。另外，希望透過「最佳實踐」清單，提高反傾銷及反補貼的調查技術水準和透明度（詳見下頁表格）。

至於各界最關切的關稅承諾部分，RCEP 的減讓表相對複雜，分為「單一關稅減讓表（One Schedule For All）」與「依成員國不同降稅時間表」，15國當中，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使用「單一關稅減讓表」，即所有成員均適

RCEP部分重要章節及其主要內容

貨物貿易	1.透過逐步實施關稅自由化給予優惠的市場准入;特定貨物的臨時免稅入境。 2.取消農業出口補貼；全面取消數量限制、進口許可程式管理，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費用和手續等非關稅措施方面的約束。 3.成員國之間採用雙邊兩兩出價方式對貨物貿易自由化安排。 4.區域內90%以上的貨物貿易將最終實現零關稅，且主要是立刻降稅到零，以及10年內降稅到零。
原產地規則	1.採用區域累積原則，產品原產地價值可由15個成員國構成的區域內進行累積。 2.除了傳統原產地證書外，允許經核准的出口商聲明及出口商自主聲明。
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	1.簡化海關通關手續，採取預先核定、抵達前處理，運用高效管理手段與資訊技術，促進與加速海關程序。 2.在可能情況下，對快運貨物、易腐貨物等爭取實現貨物抵達後6小時內放行，促進了快遞等新型跨境物流發展，並推動蔬果及肉、蛋、奶製品等生鮮產品的快速通關和貿易增長。整體水準超過了 WTO 的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。
貿易救濟	1.在 WTO 貿易救濟法規基礎上，對反傾銷、反補貼、防衛措施進行法規透明化，並納入「禁止歸零」條款。 2.透過「最佳實踐」清單提高反傾銷、反補貼調查的技術水準和透明度。
服務貿易	1.削減各成員影響跨境服務貿易的限制性、歧視性措施，包括市場准入承諾表、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。 2.大部分成員國採用負面清單方式進行市場准入承諾，如目前採用正面清單的成員國，必須在協定生效後六年內轉化為負面清單模式，對其服務承諾做出安排。
投資	1.所有成員國均採用負面清單方式對製造業、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採礦業五個非服務業領域投資作出較高水準開放承諾。 2.中國大陸首次在自貿協定中，以負面清單形式對投資領域進行承諾。
電子商務	1.要求所有成員國應為電子商務創造有利環境，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的個人資訊，為線上消費者提供保護，並針對非應邀商業電子資訊加強監管與合作。 2.對電腦設施位置、透過電子方式跨境傳輸資訊提出相關措施方向，並設立監管政策空間。 3.同意根據 WTO 部長級會議的決定，維持當前不對電子商務徵收關稅的作法。

資料來源：大陸商務部、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》條文

用單一關稅表，意即從任何RCEP國家進入這些市場的相同貨品將被課徵相同關稅。中國大陸、南韓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寮國，則選擇採取另一種關稅減讓模式，即依不同成員國制定不同的降稅時間表。而日本雖然只提出單一時間表，但在備註欄中註明不同國家適用不同稅率。

在服務貿易方面，日本、南韓、澳洲、新加坡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7國採用負面清單方式承諾；中國大陸、紐西蘭、泰國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寮國、菲律賓等8國則採用正面清單承諾，只開放列在具體承諾表上的部門，但這8個國家在協定生效後的六年內，必須將正面表列轉化為負面清單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採取負面清單國家的開放程度不必然高於正面清單，因為印尼雖然是用負面表列，但印尼的保留時間表超過100頁，而中國大陸雖然是採正面表列，但是在表列的承諾開放項目比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多了研發、管理諮詢、製造業相關服務、空運等22個部門，以及提高金融、法律、建築、海運等37個部門的承諾水準。

在投資方面，RCEP所有成員皆使用負面清單，包括：製造業、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採礦業等領域，並在條文中明訂禁止實績要求、內外銷與出口比、一定程度的商品或技術轉讓，這些規定均遠高於原有的東協承諾或東協＋1承諾。

在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部分，則對快捷貨物、易腐貨物爭取貨物抵達後6小時內放行，這對新型跨境物流來說是一大利多，各界預期這項措施對於生鮮產品，包括新鮮蔬果與奶製品，帶來可觀的貿易增長。RCEP 更自詡這個便捷化程度的整體水準，遠超過了WTO 的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。

CPTPP或成必爭之地 臺灣應做好準備因應

回頭來看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（CPTPP）」，在2018年3月8日簽署的CPTPP橫跨亞太及大洋洲等11個成員國，擁有5億人口，占全球13% GDP，雖然人口與GDP總計不如RCEP，但從CPTPP協定內容來看，其保留了原版TPP超過95%的內容，涉及範圍涵蓋紡織品與服裝產品、投資、貿易救濟、貿易爭端解決機制、電子商務、政府控制企業、環境、勞工權利等核心議題，是個不折不扣的高標準「進步協定」。

基本上，減免關稅和擴大市場准入領域是CPTPP的主要特色，該協定11個成員國之間95%的關稅在協定生效後會立即取消，或在協定生效後逐漸進行減免關稅。而服務貿易自由化也是另一項核心重點，協定明確保證各類服務出口的市場准入與非歧視待遇，以及支持跨境服務貿易結算相關法規草案的公開透明，在協定生效後更會制定一份符合會員國需求的服務貿易「負面清單」。

CPTPP在工業產品的降稅極為驚人，執行期滿後，平均約有99%工業產品降為零關稅，因此，為了避免非會員國搭便車，其原產地規定與限制非常嚴格，也就是說，終端產品必須溯源至源頭原料、中間材料等，故將會形成新的投資生態，改變產業供應鏈，甚至形成CPTPP新形態供應鏈。

CPTPP及RCEP是目前亞太區域經貿自由化進程中最重要的兩大經濟協定，雖然開放程度有所差異，但對於臺灣而言，如果能夠積極參與並融入，將有助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與經貿實力，尤其CPTPP及RCEP成員國都是臺灣重要或深具潛力的貿易與投資市場。雖然英國經濟學人分析認為，RCEP成員國之間大多都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，大部分的貨品流通也已取得免稅，貨品成本降低幅度有限，不太可能大幅刺激亞洲需求上升，而且RCEP的出口主要是面向歐美市場，因此預測未來五年之內大幅增加區域貿易流量的可能性不高。然而，由於RCEP國家是全球製造業中心，生產近全球50%的製造業產品，加上全球50%汽車與70%電子零件均由RCEP成員國所貢獻，因此對於以生產製造見長、希望維持供應鏈中不可取代地位的臺灣而言，RCEP仍有其不可言喻的重要性。

眾所周知，區域經濟整合講求的是全面性的貿易自由化，因此，參與的成員國必須要有高度的決心與毅力，以符合其他會員國的要求，由於其涵蓋範圍與領域非常廣泛，除了要將絕大多數的商品關稅調降至零以外，舉凡成員國的勞動、環境和智慧財產權等政策也須符合國際標準，另外，在農產品部門也需要一套備戰策略，誠如經貿部門所言：「CPTPP協定仍屬於一個高品質、涵蓋範圍廣泛且所有部門在談判時，皆要納入談判桌上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，故須有市場開放及法規鬆綁之決心及準備」。

因此，我國如以加入CPTPP做為國家經貿的戰略目標，那麼產業界就必須積極與政府展開緊密合作，盤點和整修不符合CPTPP 高標準自由化之法規和制度，進而做好接軌國際經貿自由化開放配套措施。對於可能因加入CPTPP受損的弱勢產業，產業公會也要及早與政府權責單位密切合作，提供產業界轉型或提升競爭力的必要輔導措施。